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进行汽轮发电机组大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大修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1、#2 汽轮机提供大修；成交人须按照青岛捷能汽轮机有限公司 N40-3.8 型 40MW 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修，如没有的部分将结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机组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DL5011-13(汽轮机篇)进行维修。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发电厂 15MW(或以上)青岛捷能汽轮机大修或安装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②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③竣工验收报告（如未完工的业绩则须提供业主盖章的服务合格评价证明）；报价人所提供合同如无法体现满足本项业绩要求的，则报价人还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信息的佐证材料，如能体现项目类型的证明、设备参数的出厂资料等】

3、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加盖公章）。

5、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汽轮发电机组大修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不得偏离。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响应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根据项目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并在人员上岗前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核验。

3、响应人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

4、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5、本项目涉及 2 台汽轮机大修，为非连续性停机，涉及二次进场。

6、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罗工 18973133258。

五、服务时间

工期：单台汽轮机从停机至开机时间 20 天，自采购人

发出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18 天。

六、报价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单台汽轮机大修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递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单台汽轮

机合同金额的 20%;

单台汽轮机完成大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递交至单台汽轮机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单台汽轮机合同金额 97%;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且成交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递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人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七、报价

采购限价：¥1,146,667.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

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最低报价的响应人均作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二次报价仍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二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电厂 15MW（或以上）青岛捷能汽轮机大修或安装合同、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 1 个业绩（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响应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格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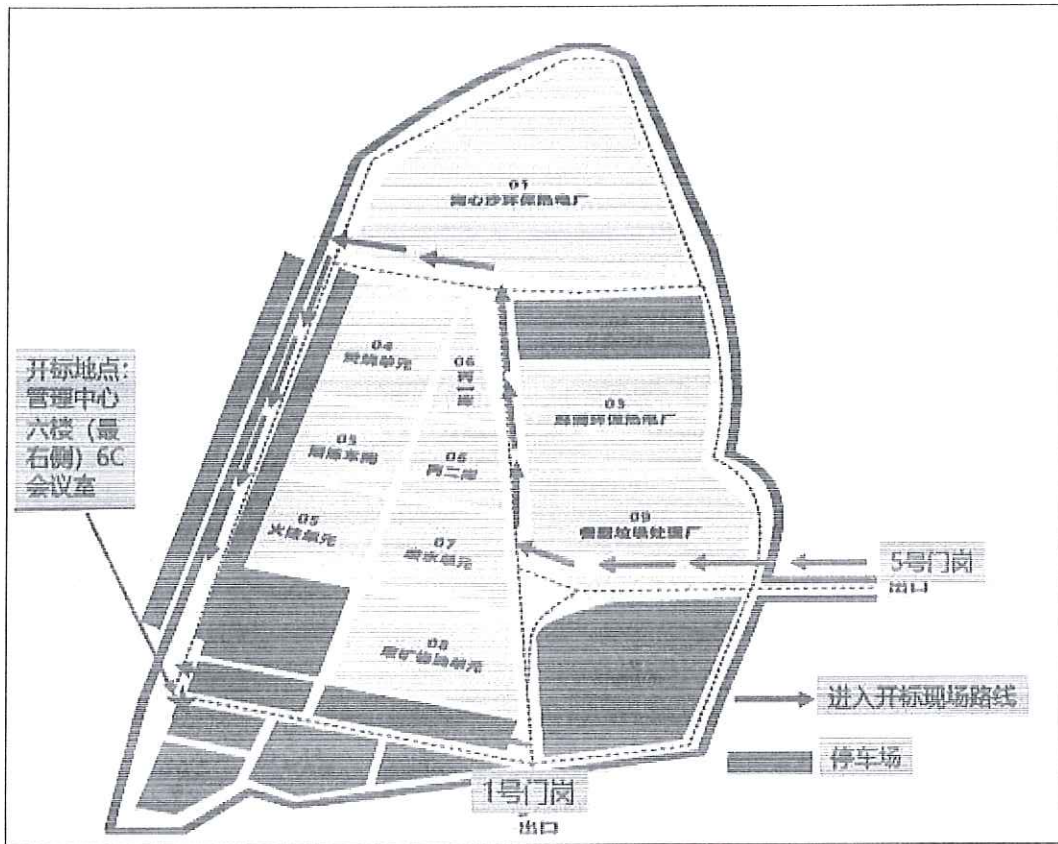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路

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响应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开标/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01办公室

联系人：徐小姐/罗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